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艳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,574,8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89,209,902 股的 32.355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名，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8,137,5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89,209,902 的 30.4753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4 名,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,437,250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89,209,902 股的 1.8800%;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) 10 名,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,023,959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89,209,902 股的 2.7744%。

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93,567,53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;反对 7,2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8,016,6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;反对 7,2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93,567,53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;反对 7,2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8,016,6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;反对 7,2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7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,016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7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,016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7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,016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7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,016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04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7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回避 86,663,085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,904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7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7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,016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7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,016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7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,016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7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,016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29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1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回避 88,137,563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429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1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29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1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回避 88,137,563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429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1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29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1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回避 88,137,563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429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1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7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,016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反对 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灿律师、李冲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

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